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閻瑞彥、李興漢(許台滢代)、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胡紹華代)、華英俐、洪文平、林維珩、林玟君、楊東育、周旭華、楊葉承、張旭華、郭俊賢、蘇建興、邱怡慧、張世佳、簡士捷、夏德威(凌祥發代)、葉清江、黃國珍、陳春富、陳鏡羽代理主任、陳恩航

應出席：34位(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

實到：33位

請假：1位 黃焜煌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7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經6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務處提：本校申請「人工智慧與應用原住民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必修課程現設有「基礎程式設計」，是否修正？請再思量。可加以訂定：考進該專班後，若未修過程式設計，須補修之。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辦理申請。

三、人事室提：本校107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簽請校長核定。

四、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中。

五、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二技部、四技部多益通過標準，原 550 分修正為 500 分。

(二) 修畢英語訓練課後，需通過校方自辦之考試後，才算通過。

(三) 請教發中心修正相關文字後，提至下次行政會議中確認。

(四)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將再提 7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六、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中。

七、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中。

九、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中。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已設置完成，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目前已估驗 3,816,446 元(96.9%)，賡續辦理結案付款。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 萬 6604 元)：已設置完成，正申請使用執照，預估約需 6 個月，須俟取照後始可使用，於 4 月 2 日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完成改善，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合格，賡續辦理結案。
2.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37 萬 1617 元)：目前辦理結案作業。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
3.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案俟簽奉核准後賡續辦理。
4.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68 萬)：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5.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含更新網路交換器 26 萬元)(206 萬)：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參、主席報告：

- (一) 剛大家聽聞吳總監演講，在這時代，數位網路行銷的確非常重要，故各系都可思考如何協助系上行銷，協助學校行銷。
- (二) 另各單位(系)網站仍請大家隨時檢視並強化及美化，勿有任何錯誤。
- (三) 上次會議提及桃園校區公文盡量由桃園校區黃副校長決行，但任何事情皆要有彈性，上週發生一例，桃園校區同學來臺北校區辦理申請獎學金，因很緊急，都辦好後，要請副校長核章，不知誰向他表示要回桃園校區給黃副校長蓋章後再拿過來，讓同學很懊惱。請各單位處理事情時，盡量配合老師及同學需要，應彈性處理。

- (四) 暑假將至，各系主任應掌握系上同學狀況。若同學有團(營)隊出遠門，要注意。透過班代向同學宣導注意安全。有些系辦理迎新活動，不論暑假或開學，迎新活動是媒體關注焦點，盡量勿太脫序及引人注目。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6月19日教育部已公告技專校院系科師資質量107學年度考核結果，初步本校2所系科有狀況，一是創意設計經營研究所，師資應5位，目前僅3位，務必在明年2月1日前聘足，否則會被扣減招生名額。二是貿易實務法律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此是第二次警示，考核不合格，要提出更正或申復，計算較複雜，後續再繼續努力。雖合格，但可能會出狀況，一是財政稅務系，目前是31.45，明年改成35，趨近邊緣。另一是商業設計管理系是35.25，以新規定標準是不符。應用外語系是31.05，趨近臨界，故要調整，另一預警是國際商務系，因其借調蠻多主管至其他系，講師比例可能過高，請主任仔細計算。
- (二) 改大評鑑書審報告已送達本校，按教育部規定，待改善事項要追蹤管制，針對委員提出建議改善及未來執行做法…等，本處將彙總並以表格形式，請各單位在7月18日前繳回本處，為第一次列管，爾後則是常態性管制。桃園校區今年要評鑑，105學年度的訪視意見，今年10月11日評鑑時皆要陳述，故7月時先將改善情況報至本處，此是一機制也是改善要求。包括103改名的報告書，針對桃園也有意見，此兩份要列管。台北校區明年1月1日啟動，明年12月31日所系科要接受評鑑，也有兩份要持續改善追蹤，一是103學年度改善計劃，書審自我改善追蹤情況。第二是5年前的建議，要持續每半年檢核。校務評鑑在110年1月1日啟動，跟各行政單位皆有關，有三個必須列管追蹤，包括：103學年度改大書審報告、105學年度的意見及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情形追蹤。本處建議，第一波在今年暑假完成回應或改善情況之報告，放在本處或秘書室。第二是每學期，明年1月、明年7月，持續累計改善，一個滾動的過程，一直到面臨110年行政評鑑前，要持續做這件事。

校長裁示：

- (一) 請教務處每一年度或每學期製作本校「評鑑規劃書」，這學期或今年度有哪些要評鑑，這次評鑑是上次哪些評鑑的意見，是否已改善回覆？

- (二) 師資質量亦同，未來希望送到教育部前已無問題，勿每次送到教育部後又被警告。每學期初，學生人數大概確定，針對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教務處先計算，哪些還不夠，先想辦法補足。盼教務處未來建立此制度，每學期一開始計算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這學期有哪些單位要評鑑或有哪些方面教育部要來評鑑，相關單位要好好準備。

*周旭華主任：剛教務長所提問題，今年係操作面問題，明年會變成系統性問題，生師比要求越來越高，今年 1 比 40，明年 1 比 35，一般系所計算時，除專任老師外，還可計入兼任老師。可是由系所支援的單位，如：學位學程、院辦班次，包括：未來博士班，只計算專任老師，學生連專進近一千位都加上去，此分子分母一算上去的結果，現很多系所看起來 OK，實際上用該公式去算，一大半系所皆超過 40，因我們是被支援的系所，此根本問題未解決，今年可透過操作降到 39 點多，可明年一旦變成 35，無論如何操作都沒辦法，這可能是一體系性的問題，教務處可著力外，是否校長同意就此問題做一全校性因應，針對生師比的挑戰，做一個較有系統的策略因應及協調。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務處每學期開始，應先計算師資質量考核。
- (二) 剛連年輕的演講者都表示應打破系所的藩籬，故本校獨立所是否要系所合一整併，甚至整個學院整併，去年教育部計劃補助所有學校以院招生，但大家似仍要固守本位，管理學院、財經學院、設計學院，其實裡面的這些系性質不會差太多，以一個院來招生，頂多裡面分一些學程，未來就是全院學生除以全院師資，盼各學院好好考慮此問題，未來不是單一人才，皆是跨領域的斜槓人才。不要固守自己本位，應讓學生有多元選擇，開放更多彈性，讓學生選課，規劃修課。師資質量仍請教務處幫忙，每學期初計算，假若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到底要怎麼來做，再來討論。

二、企管系：主秘提出主管停車問題，總務處自撤案後至今尚未再提出，也許問題蠻複雜，不過至少主管車子過夜費停收，此問題較簡單，其餘的問題再從長計議。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與主秘討論，下次提出修正案。

總務處回覆：上次撤案後，本處非常積極重新檢討停管要點，最重要的是系統設定，也與廠商洽談。至於張主任關心因公過夜是沒問題，會在下次提出。

三、學務處：

- (一) 今中午已召開畢業典禮檢討會議。有關撥穗帽問題，將移請經管組請廠商置換。椅子不足問題，下次畢業典禮會充足準備。入場時間過久，也會改變入場方式，不同入口的同時進場。膠帶沾黏不良問題，明年同時入場，紅地毯可能不需鋪設。舞台搭設造成排球場破損，廠商已回應會負責處理。
- (二) 另剛校長提及有關暑假同學活動，不論社團或學會活動，請各單位，尤其教學單位特別注意，本處已在前兩天將暑假安全注意事項，包含：工讀、戲水、遊玩、中暑、交通安全…等的注意事項已以 e-mail、line 群組及紙本方式，發送全校學生，請同學們注意安全。另暑假期間，本校有兩隊國際志工團，一是緬甸志工團，7月25日至8月7日，會到緬甸密支那服務，感謝帶隊的楊進雄主任及胡小娟老師。另一是越南志工團，7月30日至8月13日，感謝通識中心劉冠麟老師及學務處吳靜宜同仁帶領同學參與，為期兩週，我們也會密切保持聯繫，注意同學安全。

四、秘書室：剛教務長所提兩件事情，是學校非常重要的大事情，如：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deadline 及哪些時間要完成何事，會與教務長討論後底定。建議評鑑及生師比這兩件事，納入列管。

五、研發處：

- (一) 中長程發展計畫 8 月 1 日開始新執行版本，尚未繳交之單位，請盡快。
- (二) 明天本校與程曦資訊簽約，邀請董事長專題演講 AI 產業趨勢，請在座主管盡量參與。本校導向數位應用，須有更多學習機會及校園學術相關演講活動。
- (三) 躍升計畫學術沙龍，陸續接受各老師或單一、二位老師針對其研究興趣主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這都可舉辦。也彈性處理老師邀請標竿學校教授擔任所感興趣的議題研究去申請研究社群，另歡迎老師邀請國外學者共同加入此跨國性研究社群，國外學者可擔任我們的指導教授。

主席裁示：演講活動請資研所或資管系同學廣為宣傳。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8年1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2178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3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617號函核備，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在案。
- (二) 本次修正案，係依教務處108年5月23及24日影送相關案件影本辦理。相關修正第3條說明如下：本校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準此，擬依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046762A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財經學院學士後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跨境電商學程(二技進修學制) 107學年度起不續招生，及108年5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73737A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109學年度創新經營學院改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爰配合減列本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原第7目變更為第6目。本條第1項第3款及同款第3目文字酌作修正，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選及陞遷辦法」第2條及第10條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06年1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嗣經106年3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三) 依上開規定，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並以銓敘部98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28號函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之參考格式及範例4規定，修正本辦法第10條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表內原第二序列非主管秘書、技正職務與主管組長職務，修正分列第二及第三不同序列，爰本辦法第2條括弧除外提醒文字配合刪列。原第三至第七序列遞移為第四至第八序列，備註文字均予以刪列。又本校醫事人員編制僅師(三)級一級，無陞遷序列，爰予以刪除並改列附註說明。另附註文字酌作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 (一) 本辦法第十三條「…校務會議備查」等文字，請確認是否合宜。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註：會後人事室表示第十三條修正如下：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刪列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 位評定通過」之規定，修訂為「依其資歷得免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二) 本辦法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查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校內未有明確規範；次查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所具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資格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專家 2 人以上審查，即未賦予各校得彈性審核之權限，爰本校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其資歷「得免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規定，於法尚有未合，爰據以修正。
- (三) 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 1 條：將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納入適用本辦法。
 2. 第 9 條：
 - (1)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所具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經外審審查通過。
 - (2) 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標準(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 2 人評定通過)，另對於本辦法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後，未經外審程序聘任者，於本次修正草案通過後，規定應經外審程序通過始能續聘。

辦法：

- (一)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請各教學單位於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參考本次修正草案規定，配合落實相關外審程序，以符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決議：

(一)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二、兼任：除曾經~~本~~各大學外審程序聘任者外，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二位評定通過。依本大學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規定未經外審程序聘任者，於本款修正通過後，應經前開外審程序審查通過，始能續聘。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及附表二「本校『桃園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場地借用人有使用小型會議室需求，新增行政大樓貴賓廳及第 1、2 會議室每時段收費標準，貴賓廳收費 2,000 元，第 1、2 會議室分別收費 3,500 元；另五育樓 B1 攤位擬加註「梯廳」及「福利社旁」之地點文字，以利借用者清楚了解可借用之地點位置。
- (二) 五育樓 504a 教室及 504b 研討室經營單位誤植為總務處，修正管理單位名稱，由總務處修正為企業管理系。
- (三) 因桃園校區弘毅樓普通教室及會議室設備維護及更新成本高於提供使用之收入，每時段收費標準擬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並修正名稱由教室修正為一般教室；弘毅樓辦公室及公能樓會議室均已有固定用途，目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借用，爰擬刪除之；另配合使用者額外借用場地設備之需求，擬於附註加註借用設備之收費標準，長條桌每張收費 50 元、椅子每張收費 20 元、麥克風每支收費 200 元。
- (四)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中，為活用風雨球場場地，經體育室參考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大專院校之風雨球場收費標準，擬新增本校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每時段收費標準，體育用途收費 6,000 元，非體育用途收費 9,000 元(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簽奉核准)。
- (五) 桃園校區車輛停車已另有相關申請及停車收費規定，擬刪除附註 3 之停車申請及車輛管制規定。
- (六) 檢附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及

附表二「本校『桃園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本校 109 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80123 修正版) 辦理，並經本校 109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審議通過(108.06.13)。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整如下說明：
 1. 增設調整所系科：企業管理系「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6 人(108 學年度為 12 人)，由進修二技學制 88 名流用至該系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0.16:1)。
 2.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名額流用至各學系進修學制，是以，109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名額：企業管理科 450 名、應用外語科 109 名，合計 559 名，調撥至會資系 35 名(四技進修學制 20 名，二技進修學制 15 名)、財金系 66 名(四技進修部 46 名、二技進修學制 20 名)、財稅系 10 名(二技進修學制)、商務系 14 名(四技進修學制)、企管系 354 名(四技進修學制 10 名、二技進修學制 133 名、二專進修學制 211 名)、應外系 80 名(二專進修學制)。
 3. 109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由 53 名減為 43 名，原名額調整至原系二技進修部，由 46 名增為 66 名(進修四技：進修二技=1：2)。
 4. 高中生申請入學(外加名額)名額 4 名，分配予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各系分配結果如附件二)。
 5.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學制較 108 學年度增加 90 名，二技進修部增加 178 名，其餘名額流用至二專進修部 291 名，餘學制(二技日間、四技日間、專科日間)總量未異動。
- (三) 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9 學年度總量名額表件格式，暫依 108 學年度報部格式填列本校 10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用表(草案)共 5 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公告新式表格(預計 109 年 8 月公布)再行繕填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 (一) 企管系二專進修學制 211 名，其中 20 名可換 10 名四技給數媒系。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期望未來能開設桃園 EMBA 分班，請企管系研議。
- (二) 利用國家需要的時候，資訊人才正缺時，新領域是否可利用此時申請，如：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系…，請資研所及資管系考慮。
- (三) 未來可能要朝向所謂 cost center，每系及每單位都是一個利潤中心，請主計室計算各系學費收入多少及其他經費收入，人事費及水電費多少，虧損單位就不宜擴張，賺錢單位可多聘人…等。
- (四) 原專進員額來自於主動的積極招生，未來也請大家繼續努力。

提案六、商業設計管理系提：申請裁撤本系「創新創業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創新創業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提出裁撤申請。
- (二) 本案業經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4.30)，並已簽准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裁撤。

決議：同意裁撤。

附帶決議：請檢視全校若有無運作或無績效者之單位，建議關閉之。

提案七、體育室提：為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為 949 萬元(含補助款 474 萬 5000 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13336 號函辦理，本校獲核定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74 萬 5000 元整(108 年第 1 期-284 萬 7000 元，109 年第 2 期-189 萬 8000 元)，故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整修項目如下：「足球場及人工跑道」整修工程。
- (二) 整修「足球場及人工跑道」經費，經建築師規劃—「足球場及人工跑道」工程，預估總工程費金額為計新臺幣 949 萬元整，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以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並允許

2 家廠商共同投標。並經 108 年 6 月 6 日核准在案。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 因教育部體育署獲核定計畫經費為補助新台幣 474 萬 5000 元整(108 年第 1 期-284 萬 7000 元，109 年第 2 期-189 萬 8000 元)，尚不足金額為新台幣 474 萬 500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補足，以便辦理整修事項。是以，循本校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 依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目前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為未來遠程一期第一研究大樓預定地，考量近期內該場址尚無規劃興建計畫，且為充分利用運動空間及提供學生優質運動場所，提請同意辦理。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公告及後續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黃副校長室提：訂定本校「AACSB 商管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同步接軌國際商管教育趨勢，執行與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之認證，特設置 AACSB 商管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 本辦公室負責 AACSB 商管認證相關業務之執行，並使本校相關學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取得並維持 AACSB 商管認證資格為首要任務。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要點名稱請修正為本校「AACSB 推動委員會暨商管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 本要點第三點，委員會成員請加入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

(三)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